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有關貸款協議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KCM與ECI Metro簽訂一份有關該貸款之貸款協議。

ECI Metro (由EKCM間接擁有其50%股本權益) 乃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由於謝展先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為楊通先先生之女婿，而楊通先先生通過持有Metro Tractor約92.4%股本權益而持有ECI Metro另外5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楊通先先生與ECI Metr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EKCM向修訂協議 (與貸款協議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 項下的同一交易方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若干相關合計百份比率多於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CPI Holding及Worth Access (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擁有；以及截至本公佈日，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39%) 已發出彼等就該貸款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之規定及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

一份載有該貸款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1. 貸款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b) 訂約方

貸方： EKCM (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借方： ECI Metro (一家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由EKCM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

(c) 該貸款之詳情

根據貸款協議，EKCM將以或將促使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第三方，以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乘以1.15之年利率向ECI Metro提供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同值人民幣)之現金貸款。該貸款之利率乃由EKCM及ECI Metro參照中國的商業銀行所報之現行利率及公平磋商後而釐定。貸款協議年期為一年，由貸款協議訂立日開始。ECI Metro於到期日須付及償還本金。

(d)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如適用)聯交所之豁免以接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於本公佈日，上述先決條件已獲履行。

(e) 提取

該貸款可於收到事先書面提取通知後不少於緊接貸款協議項下之全部條件獲履行後五個營業日後被提取，或相關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金霉素產品、通過共同控制企業產銷摩托車、代理卡特彼勒機械及產銷化油器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業與投資控股。

ECI Metro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CM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之一家共同控制企業。ECI Metro為「卡特彼勒」品牌工程機械及器具於中國西部之獨家代理，主要提供於中國卡特彼勒工程機械銷售、租賃及維修服務。

該貸款之原因

該貸款之目的為支援ECI Metro集團購買卡特彼勒機械及零部件以及提供營運資本。Metro Tractor (ECI Metro之另一股東)亦已同意促使就相同目的向ECI Metro提供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同值人民幣)之貸款。

考慮到(i)該貸款將支援ECI Metro增加營運規模，加強收益及利潤從而令本集團有所得益；及(ii)ECI Metro之另一股東亦已同意促使就相同目的向ECI Metro提供類同的貸款。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意見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認為該貸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及屬公平及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ECI Metro (由EKCM間接擁有其50%股本權益)乃本公司之共同控制企業。由於謝展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通先先生之女婿，而楊通先先生通過持有Metro Tractor約92.4%股本權益而持有ECI Metro另外5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楊通先先生與ECI Metr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EKCM向修訂協議(與貸款協議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項下的同一交易方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25條，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若干相關合計百份比率多於25%但少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無股東須在本公司為批准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之情況下放棄投票。CPI Holding及Worth Access（彼等均各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擁有；以及截至本公佈日，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1.39%）已發出彼等就該貸款之書面批准。CPI Holding及Worth Access分別持有本公司1,004,014,695股及481,25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獨立股東大會以批准貸款協議之規定及接納獨立股東之書面批准。

一份載有該貸款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EKCM簽訂之修訂協議，有關EKCM就ECI Metro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欠付卡特融資之現時及將來之負債向卡特融資作出最高上限至30,550,000美元之擔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卡特融資」	指	卡特彼勒（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謝氏家族股東」	指	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即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彼等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1.43%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43）

「CPI Holding」	指	CPI Holding Co.,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一家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CI Metro」	指	ECI Metro Investment Co. Ltd. (易初明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50%股本權益
「ECI Metro集團」	指	ECI Metro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EKCM」	指	Ek Chor China Motorcycle Co. Lt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將由EKCM借予或由其促使借予ECI Metro最高達29,000,000美元(或同值人民幣)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EKCM與ECI Metro簽訂有關提供該貸款之貸款協議
「Metro Tractor」	指	Metro Tractor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ECI Metro 50%之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公佈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orth Access」	指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謝氏家族股東持有51.31%已發行股本之公司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彭小績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十二位執行董事：謝中民先生、謝國民先生、李紹祝先生、謝克俊先生、何平僊先生、謝吉人先生、謝杰人先生、謝展先生、謝仁基先生、謝漢人先生、謝鎔仁先生及彭小績先生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及*Sakda Thanitcul*先生。